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
聯絡人：王藝甯
聯絡電話：7333099#3311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51961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30000A115519615301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恆春國小辦理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115年10月13日屏恆春小學字第11500005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恆春國小4樓會議室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恆春國小及恆春國小重點學校群轄下學校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三、本研習含實作課程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筆記型電腦；倘無筆

記型電腦，得自備平板電腦替代，以利課程操作。

四、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1 11:34:15

裝 訂 線

# 屏東縣恆春國小 115 年度「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
# 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5 年度「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屏東縣 115 年度「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政策，協助教師完成數位學習相關增能研習，持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專業知能。

二、提升教師生成式 AI 教育應用能力，推動「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，115 年度本校培訓教師人數達全校教師總數 40%。

三、強化教師運用數位工具、數位學習平臺及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之能力，促進數位科技融入課程設計、教學實施及學習評量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恆春國小

**肆、辦理時間：115**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**伍、辦理地點 / 樓層場地：**本校四樓會議室

**陸、參加對象：**

一、本校教師。

二、本縣恆春國小重點學校群轄下學校教師。

**柒、預計參與人數：**預計 15 人。

**捌、辦理方式：**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
**玖、研習內容：**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

**拾、課程表：**

※ 研習時數核發原則：課程每滿 50 分鐘核予 1 小時研習時數；連續課程達 90 分鐘者，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/ 負責人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3:20-13:30 | 學員報到與環境設定 | 恆小數位業務承辦人 | |
| 13:30-15:00 | AIED（教育中的 AI）與趨勢及生成式 AI 工具與教學實作介紹 | 徐吉德/車城國小 | |
| 15:00-15:10 | 中場休息 | 恆小數位業務承辦人 | |
| 15:10-16:10 | AI 在學習扶助與因材網的應用 | 徐吉德/車城國小 | |
| 16:10-16:30 | 綜合座談 | 徐吉德/車城國小 | |
| 16:30- | 賦歸 | 恆小數位業務承辦人 | |

**拾壹、報名方式：**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
**拾貳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**拾參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請參加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、平板或其他行動載具，以利課程操作。

二、請確認教育雲端帳號（OpenID）及無線網路（eduroam）可正常登入。

三、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為尊重講師及維護研習品質，請準時出席，未依規定簽到退或中途長時間離席、遲到、早退或未完成簽到退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如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提前通知承辦單位。

六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；如研習於假日辦理，得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依據縣府核定函上網登錄課程，請教師上網報名；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 1 週內，依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**拾肆、經費來源：**由「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